董事於股份或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之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李茂芳	家族 <i>(附註1)</i>	3,041,832	0.76%
劉振偉	公司 (附註 2)	13,473,047	3.37%
楊健志	公司 (附註 3)	894,328	0.22%
	公司(附註4)	129,888,805	32.4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李茂芳先生之妻子鄭美玲女士持有·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茂芳先生被視 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振偉先生全資擁有之Liu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振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健志先生及本集團名譽主席楊崑山先生各擁有50%之Golden Prosperity Profits Limited持有,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楊健志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由FIL持有。Jetwide Limited擁有FIL 45%已發行股本,而Jetwide Limited由 楊健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楊健志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